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67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格納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喆萱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文誠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債權人之最新公所備查函影本。

㈡陳報請求金額新臺幣31,224元之計算式。

㈢提出對債務人催繳管理費之掛號郵件簽收回執影本。

㈣提出債務人張文誠區分所有之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正本(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之1)及債務人張文誠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